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1、2017年6月1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置业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按照各自所持有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佩尔”）的股权比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投佩尔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30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，其中：公司现持有联投佩尔 49%股权，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,700 万元；联投置业现持有联投佩尔 51%股权，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,300 万元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,700 万元，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联投佩尔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4,7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9,929.25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7,600.00 万元（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）。

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2、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一、担保合同签署情况

2017年6月1日，公司、联投置业与工商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按照各自所持有联投佩尔的股权比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投佩尔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30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担保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

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, 其中: 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,700 万元; 联投置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,30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14 日,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 审议通过了: 公司 2017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, 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, 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, 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7-023)。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17 年 5 月 9 日,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、5 月 1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: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: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 26 号 SAGE 技术研发中心 1 栋 10 层

法定代表人: 张如宾

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 房地产开发建设; 商品房销售; 物业管理; 房地产经纪。

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, 未经审计总资产 69,406.59 万元, 负债合计 61,125.29 万元, 所有者权益 8,281.30 万元。

2、机构名称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

机构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: 湖北武汉洪山区鲁巷冷水铺

负责人: 方铁军

经营范围: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

批准的业务,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情况: 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, 各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联投佩尔的股权比例进行担保, 其中: 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,700 万元; 联投置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,300 万元。

2、担保合同担保项下, 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, 其中: 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,700 万元; 联投置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,300 万元。

3、合同方:

保证人 1: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 2: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

4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: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五、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, 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, 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,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 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: 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
4、风险防范措施: 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, 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, 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,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, 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, 具备偿还能力, 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 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于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的意见: 公司 2017 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、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(孙)公司, 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 符合公司及公司子(孙)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, 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, 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, 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, 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,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、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, 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9, 929. 25 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),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95. 89%; 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7, 600. 00 万元(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),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52. 01%, 系公司为前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园博园公司”)提供的担保。该笔担保发生时, 园博园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, 公司现已转让园博园公司 60% 股权, 且就该笔担保进行了后续安排,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(临 2016-091)。

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;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保证合同;
- 4、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5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